

服務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江啟臣、陳根德、江惠貞、李貴敏等 18 人，有鑒於電子、網路科技進步，計程車日趨新穎乾淨舒適，多數計程車車隊已採網路叫車服務、衛星定位管理，但計程車乘車收據之開具仍十分落後。目前，多由民眾主動索取，再由司機手動填寫，甚至由民眾自行填寫金額、車號，司機並不會主動開具。而乘車收據並未清楚標示里程、單價等重要訊息，時常造成消費者困擾與不便。為避免計程車以議價方式違法收費，降低消費者產生跳表標準不一的疑慮，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。建請交通部與經濟部跨部會研擬方案，兩年內完成計程車全面開具電子收據，以全面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已有科技技術且實際運行，可讓司機於乘客下車時給予電子收據，且收據上列印載明乘車紀錄，該車車號、司機編號、乘車日期，上車時間、下車時間、單價、里程、等候時數、總金額，該車行電話、地址，以供民眾報帳、投訴之用。

二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指出，若計程車採用新式計費表，除了能開具電子收據外，將可提高計程車服務品質，增加乘客、計程車駕駛的安全性，防止人為弊端，簡化管理之流程與系統成本。

三、台灣近年來積極努力推動觀光事業，尤其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兩岸民眾會相互比較各自大眾交通運輸系統，其中計程車就是很重要的一環。若能由計程車服務提昇轉型，不僅能建立車行品牌的良好形象，也能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江惠貞 李貴敏
連署人：蔣乃辛 魏明谷 王育敏 孔文吉 廖正井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蘇清泉 李桐豪
楊玉欣 邱文彥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鑒於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鑒於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，若運用得當，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，是全民